

表二 高要区适龄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申请表

适龄随迁子女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申 请 学 校	小学	第一志愿
户籍所在地					初中	第二志愿
流入居住地详细地址住址						
监护人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关系		联系电话		
积分分值情况						
指标项目	积分条件	符合条件	自报得分	初计得分	复计得分	
户籍条件 (最高40分)	1.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及适龄随迁子女是高要户籍或港澳台户籍, 40分。 2.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及适龄随迁子女是高要户籍或港澳台户籍, 30分。 3.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或(单亲家庭一方), 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和适龄随迁子女本人, 其中一方是高要户籍或港澳台户籍, 20分。 4.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单亲家庭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及适龄随迁子女都不是高要户籍或港澳台户籍, 10分。	符合第()条				
居住条件 (最高168分)	1.适龄随迁子女本人或父母任一方单独持有高要区同一流入居住地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 120分。 2.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与其兄弟(姐妹)共同持有高要区同一流入居住地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 100分。 3.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持有高要区同一流入居住地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 80分。 4.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持有高要区同一流入居住地的《住房租赁合同》和居住证, 40分 5.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居住在工作(就业)单位宿舍的, 持有所在工作单位居住地的居住证, 40分。 6.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持有高要区同一流入居住地的《住房租赁合同》和居住证, 20分。 7.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居住在工作(就业)单位宿舍的, 并持有所在居住在工作(就业)单位居住地的居住证, 20分。 8.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挂靠暂	符合第()条				

	住的，需持有流入居住地的居住证，10分。				
	1.适龄随迁子女及父母任一方在高要区同一流入居住地连续居住积分：居住满半年，不足一年的1.5分，居住时间每增加半年的增加1.5分，满分为18分。 2.适龄随迁子女及其他监护人（含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在高要区同一流入居住地积分：居住满半年，不足一年的1分，居住时间每增加半年的增加1分，满分为12分。 (注：1、连续居住时间按申请入读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的每连续6个月为半年，连续12个月为一年；每半年居住连续间断超过3个月的，该半年不列入计算。2、连续居住证明材料(建)房、租房及社会保险只需提交其中一项，并与合法有效居住材料相一致)	满()个半年			
	居住地与报读学校之间的路程得分计算方法：(小学报名两所学校要分别提供) 采用百度地图APP测出居住地到报读学校的路程X(取小数点后两位)千米(打印截图作证明材料)，再按公式(5-X)*6=得分(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小学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初中			
年龄条件(最高12分)	小学适龄随迁子女年龄积分：满6周岁起(含6周岁)，年龄月份每增大一个月的增加1分，最高得12分；刚满6周岁及超过6周岁不足一个月的(含一个月)，按1个月计，超过6周岁一个月不足2个月的(含2个月)，按2个月计，依此类推。(注：年龄计算是以申请入读当年8月31日前计算。)	()个月			
	指标项目积分分值小计	小学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初中			

监护人签名：_____

续表二 高要区适龄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加分申请表

适龄随迁子女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流入居住地详细住址						
监护人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积分分值情况						
加分项目	加分条件	符合条件	自报得分	初计得分	复计得分	
文化技术(最高6分)	适龄随迁子女监护人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加6分。在“符合条件”栏填“是”或“否”。					

兵役服 务 (最高 4分)	适龄随迁子女的监护人是退伍军人的,加4分。在“符合条件”栏填“是”或“否”。				
社会服 务(最高 3分)	适龄随迁子女监护人取得“五星级志愿者”的,加3分。在“符合条件”栏填“是”或“否”。				
加分项目积分分值小计		——			
指标项目积分和加分项目积分合计得分分值		小学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初中			

说明: 1.监护人提供证件和提交证明材料要真实,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积分入学资格。

2.“符合条件”栏根据实际情况,对照相应的积分条件填写符合条件的序号,若没有符合的,在表1括号内打“×”、续表1内填“否”。

3.“自报得分”栏由监护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对照积分条件填报得分分值。

4.小学报名申请积分入学最多可报两所公办学校,否则监护人的适龄随迁子女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5.监护人交表时当场签名确认得分。

6.逾期未办理报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7.没有填写清楚流入居住地详细住址的,不接受报名。

监护人确认得分: ____分

监护人签名:

初计分人员签名:

复计分人员签名: